附件4

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流程

企业开展项目用地前期谋划，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标准地”申请。

开发区管委会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提出项目规划用地指标、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出、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安全生产要求、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

制定指标

用地申请

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织职能部门就各项控制性指标进行研究审定，审定后提供给县自然资源局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土地出让

项目审批

事中监管

竣工验收

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出让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会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出让公告，并组织完成“净地”出让条件，原则上30个工作日完成招拍挂出让。

企业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和承诺书。

企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办结。

达产复核

企业提交项目建设工程审批要件（10个工作日），由行政审批部门实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并联办结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

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开展事项核查和监管，同时指导企业按照签订的承诺书标准及工程建设方案组织施工。

落实奖惩

企业向开发区管委会书面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验收合格，办理不动产登记；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

企业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达产验收申请。

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一次性联合达产验收。

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达产复验，仍不合格的，引导项目退出。

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县发改委开展信用评价，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评价结果落实相应奖惩措施。

企业开工建设